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91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行为，股转系统认定公司董事长徐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兵女士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1.4条、第6.1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董事长徐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兵女士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责令公司应当在2018年6月29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二、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并立即进行整改、梳理等。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细则》、《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公司将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